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 版)

项目名称：2026 年街镇自管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29821 (KJY20252567)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29821（KJY20252567）
2. 项目名称：2026 年街镇自管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182958.42 元，分包预算资金详见下表。
4. 项目最高限价：3182958.42 元，分包最高限价详见下表。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最高限价）金额（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包 1	2026 年街镇自管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西片区）	1587842.1	1 项	自管道路（含仿古候车亭）：面积 97651.2 平方米 清除环卫作业小广告：面积 278214.9 平方米。
包 2	2026 年街镇自管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东片区）	1595116.32	1 项	自管道路（含仿古候车亭）：面积 94682.7 平方米； 清除环卫作业小广告：面积 288078.62 平方米。

备注：本次采购项目共 2 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 1 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每 1 包中的服务不得拆包。本项目同时采购且同时实施，为保证服务质量，本次采购每一投标人只能中其中 1 个包，如该投标人在多个分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照分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成交，并以此类推。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

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采购人监督管理信息

联系人：郭晓静

联系电话：6165022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8384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路 15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010-616503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8618Q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晏红梅、张永国，139108198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晏红梅、张永国

电 话：13910819891

电 子 信 箱：kjyzb0123@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6）其他要求（如有）：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 1	2026 年街镇自管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西片区)	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 2	2026 年街镇自管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东片区)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 1: 10000 元; 包 2: 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名: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0031224600183 注: 1.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 (如: KJY20252567 第____包保证金),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3.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 账户名应与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4.退还投标保证金须提交的相关资料: (1) 加盖投标人财务章的对开收据 (内容为: 今收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元); (2) 企业的收款账号信息。 以上资料可快递至我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张永国收, 电话 13910819891), 我公司直接电汇至贵公司账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并与代理机构联系确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575731/5137 转 262/139108198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构直接支付，费用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为： <u>以分包中标人投标函中所报投标总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服务招标”类别，分别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费单计。</u>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 %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中标服务费账号				
		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332456035098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行号：10410000614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00238618Q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投标单位不得为联合体。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9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4.6 本次采购项目共 2 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 1 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每 1 包中的服务不得拆包。本项目同时采购且同时实施，为保证服务质量，本次采购每一投标人只能中其中 1 个包，如该投标人在多个分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照分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成交，并以此类推。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商务、技术（服务）及报价评分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分值分配表如下：

评审条款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10分）	投标报价（10分）	0-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10分）	业绩（10分）	0-10	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业绩（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每有一个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技术服务部分（80分）	整体工作和服务方案（25分）	0-25	评标委员会考察投标文件内关于本项目的作业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保洁范围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规划布局，提交完整保洁设想、保洁服务方案、保洁岗位部署及保洁人员配置方案进驻、接管时间方案、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1、措施合理可行，定量化程度高，规划布局合理，保洁岗位部署及保洁人员配置方案合理可行，作业组织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要，得 25 分； 2、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定量化程度较高，规划布局基本合理，保洁岗位部署及保洁人员配置方案较为合理可行，作业组织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要但稍有欠缺，得 20 分； 3、措施方案一般，定量化程度一般，规划布局一般，保洁岗位部署及保洁人员配置方案较为简单，作业组织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要但存在明显瑕疵，得 15 分； 4、措施方案较差，定量化程度较差，规划布局较差，保洁岗位部署及保洁人员配置方案过于简单，作业组织方案存在大量内容缺失，得 10 分； 5、作业组织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6、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人员配备（15分）	0-15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专业完善，作业人力计划安排得当，人员安排配备能很好的满足项目作业需求，且能应付突发事件，完全满足作业需要，得 15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但专业不够完善，作业人力计划安排合理，缺少突发事件应对计划，能基本满足作业需要，得 12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专业不完善，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有缺失，缺少突发事件应对计划，不能较好的完成服务，得 8 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不完善、缺少服务人员数量及专业说明，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混乱，内容有待完善，得 5 分； 5.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得 0 分。 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车辆、设备、工具配备（6分）	0-6分	1.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基础上，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先进、使用状况较新，配备数量充足、多样性较好，能更好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甚至高于本项目需要，得 6 分；	

			2.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基础上，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使用状况尚且良好，配备数量充足、设备功能完善，基本可以满足项目使用，得 5 分； 3.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基础上，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一般、功能较单一，先进性一般，使用状况陈旧，得 4 分； 4.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基础上，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少，多样性存在偏差，配备情况尚且不足，有待完善，得 2 分； 5. 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得 0 分.	
	应急保障方案（15 分）	0-15 分	投标人提出在工作中遇到的突发事件、重大活动保障、应对和处理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对突发事件或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1.应急保障方案完整细致，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方案科学、全面、高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应急响应速度快，得 15 分； 2.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细致，全面、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应急响应效率一般得 10 分； 3.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略有欠缺，空泛且不具备前瞻性，无针对性，有待完善，得 5 分； 4. 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得 0 分。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7 分）	0-7 分	1.文明作业方案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有完善的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方案详尽、周到、细致、可行性强，得 7 分； 2.文明作业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但不全面，方案详尽性一般、笼统叙述，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3.文明作业方案及减少扰民方案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3 分； 4. 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得 0 分。	
	创新方法、模式及措施（7 分）	0-7 分	考察投标文件内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创新方法、模式及措施： 1、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创新方法，对比传统作业模式有明显改进及创新、相对于本行业有科学合理的作业方法、模式及措施，定量化程度高、明晰准确，相关保洁模式及措施科学先进，得 7 分； 2、有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创新方法，质量要求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一般、较为明晰准确，但稍有瑕疵，得 5 分； 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创新方法较为简单，未见明显创新性，定量化程度较差，存在明显不足，得 3 分； 4、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创新方法过于简单，未见明显创新性，定量化程度过差，存在关键性内容缺失，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服务承诺（5 分）	0-5 分	1.服务承诺，承诺切实可行，且优于用户实际需要，得 5 分； 2.服务承诺，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3.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4.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说明：

价格分计算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支付承受能力范围，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0，亦为无效报价，且不计入基准价计算。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青龙桥街道辖区自管道路保洁
- 2、项目背景：为全面加强我街道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切实改变街道环境面貌，长期保持一个整洁、舒适和优美的生活、工作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提升全街道的文明程度，本项目拟招 2 家单位承担街道内自管道路保洁清扫工作。
- 3、服务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4、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二、服务范围：青龙桥街道内自管道路。

- 1、青龙桥街道西片区：
 - 1.1 自管道路保洁 97501.2m²；
 - 1.2 清除环卫作业小广告 278214.9m²；
 - 1.3 城市管理考核环境卫生类案件处置力量 2 人；
 - 1.4 节假日应急处置力量明细：
 - 1.4.1 春节及元宵节共 8 天，西保洁加 6 人；
 - 1.4.2 国庆节共计 7 天，西片保洁增加 2 人。
- 2、青龙桥街道东片区：
 - 2.1 自管道路保洁 94682.7m²；
 - 2.2 清除环卫作业小广告 288078.62m²；
 - 2.3 城市管理考核环境卫生类案件处置力量 2 人；
 - 2.4 节假日应急处置力量明细：
 - 2.4.1 春节及元宵节共 8 天，东保洁加 6 人；
 - 2.4.2 国庆节共计 7 天，东片保洁增加 6 人；
 - 2.4.3 暑期（7-8 月）东部保洁增加 6 人。

三、作业要求

1、质量标准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 年修订）》的通知等国家、市、

区相关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 实施清扫保洁作业。作业采用“城市道路（含步道）清扫保洁新工艺”方式进行。

质量达到“八无”标准：无烟头纸屑、无痰迹、无乱张贴涂写、无泥沙积水、无污水、无结冰、无白色污染、无垃圾焚烧。一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10 克/平方米；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15 克/平方米；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25 克/平方米。

认真落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中规定的作业工艺，根据道路级别和类别确定作业工艺标准，以满足环境卫生质量的要求。道路环境卫生作业工艺主要包括清扫作业、保洁作业、道路冲刷、清洗作业、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作业等。

2、 作业规范

一、二级道路每日进行机械清扫、机械冲刷（冬季除外）、机械清洗、机械保洁作业；三级道路，使用小型环卫机械，每日进行机械清扫、机械冲刷（冬季除外）、机械清洗、机械保洁作业。

严格控制车速。机械清扫、机械清洗作业车速不高于 8 公里 / 小时，机械冲刷作业车速不高于 20 公里 / 小时，机械保洁作业车速不高于 15 公里 / 小时。小型环卫作业机械作业车速不高于 8 公里 / 小时。

3、 应急作业

3.1 空气重污染道路降尘应急作业

依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见京政发[2018]24 号），在接到预警通知时，按照要求启动道路清扫保洁应急作业，并根据《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城市重点道路清扫保洁应急作业预案(2018 年修订)》（见海城市委发[2018]163 号），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区内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增加的作业工艺为机械冲刷（在气温合适的情况下）、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作业三种作业工艺任选一种。

3.2 扫雪铲冰工作

依据《北京市海淀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见海应急委发[2018]7 号）按照“提前预防、充分准备、周密部署、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果断处置”的原则，开展全区范围内的扫雪铲冰应急处置工作，增强雪天道路交通应急保障能力，保障雪天道路交通通行条件，保障城市正常运行。

4、 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4.1 清扫保洁符合工艺要求。清扫工作应在每日早 6 点半（冬季 7 点半）前完成，二、三级道路随时保洁，清扫车作业符合工艺要求。

4.2 清扫保洁作业不产生扬尘。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应采用人工作业；人工保洁按

规定禁止使用大扫帚，防止扬尘污染，不漏土。

4.3 冲刷作业符合规定。二、三级道路冲刷作业期为每年 4 月 10 日至 10 月 25 日，每日夜间 11 时开始，次日早 4 时前完成。冲刷路面时距路牙不超过 50 公分，冲刷后应及时进行人工轰水，做到路面、路牙、路口、隔离墩（栅）、岗台和安全岛周围无泥沙和面积积水。路面冲洗后干净,下水口不堵塞,没有下水口的道路可不冲洗。

4.4 压尘作业符合规定。作业时间是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为 9:30 至 15:00, 1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为 11:30 至 14:00（气温在摄氏 5 度以下可暂停作业）；作业时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撒布宽度实行全车道喷雾压尘，作业后地面“见潮不见水流”。

4.5 按规定扫雪铲冰、雨后推水。昼间降雪，应随时清扫；夜间降雪的，应在上午 10 时前清扫干净。扫雪铲冰后，应做到路面无积雪，无结冰，露出路面。清除的冰雪，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洒过盐水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雨后，及时清理路面上的积水，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积水。雨后 1 天应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4.6 道路作业后无浮土二、三级道路路面、路牙、便道、巷口、隔离墩（栅）无浮土，路面呈现本色。4.7 道路无散落垃圾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2 处，且在路面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4.8 道路无砖头石块等杂物，路牙、树坑、边沟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1 处，且在路面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4.9 雨水口无污物、污垢，冬季无结冰雨水口无污物、污垢等杂物，冬季无结冰。4.10 路面无大面积污渍和积留污水，冬季无结冰。路面无积留污水，无大面积污渍，冬季无结冰。

4.11 绿地或隔离带无白色污。二、三级道路每百平方米不超过 3 处，且在路面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4.12 道路行树上无树挂。树上无白色垃圾。

4.13 小广告清理及时，日产日清。道路路面、两旁建筑物、构筑物上不得张贴小广告（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

4.14 废物箱(果皮箱)及时清掏。不满冒，及时清理，保持箱体地面周围整洁。

4.15 废物箱（果皮箱）外观整洁，摆放整齐。箱体外观无污垢，摆放整齐，无倒放、乱摆现象。

4.16 收运设备运输中无遗撒。

4.17 收运设备外观整洁，无满冒。

4.18 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和连接道路保洁质量一致。阶梯、扶手干净，两侧墙面、地面无乱贴、乱画。

4.19 环境保障专项任务（扫雪铲冰、大风扬尘、白色污染和防汛、领导批示（含媒体曝光）、重大活动（重要政治活动、外事活动、要事活动、特勤任务等），及时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工作，并按照保洁标准进行作业。

4.20 人工清扫时间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30 前；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

4.21 人工清扫。在清扫过程中应采取压尘措施；不应甩段清扫；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4.22 机械清扫。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在作业过程中车速应 $\leq 8\text{km/h}$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4.23 机械保洁。在作业过程中车速应 $\leq 15\text{km/h}$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保洁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4.24 机械捡拾。在作业过程中应顺车流前进方向进行作业；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发现废弃物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

4.25 机械清洗。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7:00-9:00 和 17:00-19:00 以外的时间段作业。在作业过程中车速应 $\leq 8\text{km/h}$ ；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副发动机转速应符合车辆正常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4.26 机械冲刷。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5:00 前完成作业。在作业过程中车速应 $\leq 20\text{km/h}$ ；水压应 $\geq 300\text{kPa}$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 $\leq 6\text{m}$ ；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 $\leq 50\text{cm}$ ，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 $\leq 20\text{cm}$ 。

4.27 根据《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要求，每 25 万平米的机械作业保洁面积，供应商须自行提供洗扫车一辆（大型或中型），清扫车一辆（大型或中型）及洒水车一辆（大型或中型）。

5、小广告清理要求

5.1 作业范围：自管保洁道路范围内的外墙上与地面，院落等可视范围。

5.2 专人负责：专用工具清理，集中清理，专人巡查，随见随清。每条道路 2 个小时内巡查 1 次。

5.3 小广告除合理残留时间外，每百延长米残留小广告不得超过 4 张。

5.4 清理做到尽量不留痕迹，确保地面、立面、设施表面清洁，达到净化视觉的目标。外

墙清理若需涂刷小广告，需用与墙体一样的颜色的涂料，涂刷要保持墙体整体整洁、美观。

6、其他要求

6.1 机械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6.2 重点区域、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6.3 根据需求开展机械压尘作业。

6.4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6.5 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和机械冲刷作业。

6.6 当遇空气重度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空气重度污染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方案进行作业。

6.7 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6.8 当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6.9 道路冲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机械冲洗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洁净度确定。11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不能冲洗作业时，应采用其它方式进行作业。

四、工作要求

1、 中标单位严格按照要求作业，落实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清除小广告、扫雪铲冰等工作任务，自行配备各类清扫保洁工具。

2、 保洁时间内，中标单位保洁员着统一作业服装，车辆干净整洁，车辆标识清晰可见。

3、 中标单位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卫生设施的维护和修理，发现卫生设施损坏及时上报及时维修。

4、 中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境卫生检查通报、督查件、12345 非紧急救助案件的处理，并及时反馈整改前后的照片，不得拖延时间。

5、 如遇市、区检查或临时性工作，根据采购方要求延长保洁工作时间并做到随叫随到。

6、 如遇有环境保障任务，中标单位要服从采购方指挥，听从调遣，无条件完成各项环境保障任务，必要时中标单位负责人须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

7、 节假日期间，中标单位需安排负责人员值班，如遇突发事件，中标单位负责人应随叫随到，并立即组织保洁人员处理环境问题。

8、 中标单位应每日安排专人巡查承保范围内的卫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遇有难以解决的问题，中标单位应及时向采购方报告，采购方协助中标单位解决。

9、 冬季扫雪铲冰工作所需融雪剂，由中标单位购买。

五、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关于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作业的安排及实施，合理的组织开展工作，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遇到突发任务的应急机制等。
- 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情况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作业人力计划等。
- 3、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车辆、设备、工具等，应针对使用状况，配备的数量等进行阐述，可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 4、 供应商应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风险防控情况。
- 5、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针对本项目的内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有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日常工作的管理制度；考核方案（岗位要求考核、工作纪律考核、仪容仪表考核等）；应急保障方案；其他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有效方案及服务承诺等。
- 6、 本次采购项目共 2 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 1 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每 1 包中的服务不得拆包。本项目同时采购且同时实施，为保证服务质量，本次采购每一投标人只能中其中 1 个包，如该投标人在多个分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照分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成交，并以此类推。

六、第 01 包：西片区台账

- 1、自管道路（含仿古候车亭）：面积 97651.2 平方米。

序号	道路（社区）名称	起点	终点	保洁面积（平方米）
1	马连洼西路（青龙桥街道管界）	地铁安河桥站西路	红山口桥	7450.6
2	马连洼西路东侧林地	马连洼西路南口	运河水闸	1816.7
3	马连洼西路支 1	马连洼西路	地铁安河桥站 D 口	1735.2
4	马连洼西路支 2	马连洼西路	小石桥东桥头	526.4
5	国防大学社区路 1 （国防大学南门路函停车场）	国防大学南门口	黑山扈路（红山口山脚下围挡）	3732
6	天秀桥	天秀桥	天秀桥	783.2
7	娘娘府干休所门前路	娘娘府干休所门前	香山路	879.9
8	316 医院路	香山路	316 医院	3987.7
9	030 路	西山服务处	香山路	16748.9
10	万寿山后街北延长线	万寿山后身路	如意门水闸	5142.1
11	万寿山后街路	颐和园北如意门	青龙桥东街东口	4971.3
12	党校西门路	颐和园路	党校小西门	672.6

13	上河沿路	安河桥大街	圆明园西路	23893.8
14	遗光寺路	香山路	培星小学北校区	8037.5
15	清真寺厕所周边	清真寺厕所周边	清真寺厕所周边	38.8
16	安河桥社区东侧三角地	拆迁围挡	交通指挥杆	180
17	安河桥社区南头广告牌下边沟及 拆迁围挡边沟	拆迁围挡	五环桥下	980
18	党校小西门路北侧边沟 (三段)	党校小西门路	上河沿路	500
19	安河桥2号院南侧(原文物所)三角地			150
20	北京市东水西调管理处防汛物资仓库东西两侧边沟			1690
21	国防大学周边停车场			5950
22	党校西门南侧自行车停车场			238.5
23	安河桥地铁口C口广场			2400
24	国防大学公交站旁小公园			670
25	北如意门小停车场			977
26	遗光寺2号院西侧路			435
27	香山路南侧小公园			435
28	程家花园路			2479
29	培星小学北校区石板路			150
合计				97651.2

2、清除环卫作业小广告：面积 278214.9 平方米。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面积 (平方米)
1	香山路	北宫门加油站北红绿灯	娘娘府桥	75000
2	厢红旗南路	厢红旗红灯	旱河桥中心线	7800
3	黑山扈路	北宫门加油站北红绿灯	百望山桥	100800
4	国防大学桥(国防桥)	黑山扈路	马连洼西路	156
5	309 医院对面过河小铁桥	黑山扈路	马连洼西路	63
6	京密引水渠两侧	香山路北侧	安河桥大街以南	5250
7	颐和园北路	西苑北桥	北宫门加油站北红绿灯	60750
8	宫门前街	颐和园正门环路口	颐和园路	3391.5
9	同庆街	颐和园东宫门	同庆街东口	21141.6
10	亮丽园西侧路	颐和园路	二龙闸路	3862.8

合计				278214.9
----	--	--	--	----------

七、第 02 包：东片区台账

1、自管道路（含仿古候车亭）：面积 94682.7 方米。

序号	道路（社区）名称	起点	终点	保洁面积 (平方米)
1	颐和园管理处西侧路	青龙桥派出所	新建宫门路	6230.7
2	二河开林地南侧停车场	二河开林地南侧停车场	二河开林地南侧停车场	682.3
3	大石桥道路	中关村北大街	京包铁路（包括铁路桥下及褐石南门外石桥）	10481.8
4	承泽园路（北段）	泉滨西路（承泽园门口）	万泉河路辅路	1937.8
5	中直路	二龙闸路（图片社门前）	新建宫门路	11302
6	承泽园北侧路	万泉河路辅路	吴家花园门口	769.9
7	二河开路	中关村北大街	二河开垃圾中转站	6520.8
8	邮疗南路	颐和园路	邮电疗养院南墙（河道管理所万泉河管理站）	5620.8
9	二河开西延长路	二河开垃圾中转站	道路终点	3220.4
10	成府社区路 1	中关村北大街	清华南路	901.1
11	体大家属院北路及东延长路	上地中学门前	体大家属院北门五环桥下及向东至道路端点	6198.4
12	中直东路北段	万泉河路	中直路（安全部门口）	3365.5
13	褐石北路	中关村北大街	道路终点	2280.1
14	圆明园北墙外	中关村北大街	展春学生宿舍（道路端点）	2459.1
15	西静园路	道路端点	颐和园路	2507.1
16	党校正门西侧停车场（图书公园）	党校正门西侧出口	大有庄电话局大门东侧入口	1260.9
17	二宫门路	中关村北大街路口	圆明园大墙停车场	1458.6
18	厢白旗甲一号院内			3188.1
19	宫门新街 24 号院	宫门新街 24 号院	宫门新街 24 号院	782.2
20	东里保安西侧	甲一号门前路	道路端点	589
21	成府老居委会门前	中关村北大街	北大附小门前	439.9
22	宫门前街甲 16 号院	宫门前街甲 16 号院	宫门前街甲 16 号院	574.7
23	180 门前			6551.5
24	燕清园宾馆路			240
25	圆明园地铁站南侧出口小广场			1701
26	北宫门地铁站 A 口前小广场	北宫门地铁站 A 口公交场站东墙外	肯德基小广场西侧	989

27	肯德基门前广场	600
28	小白马广场	436
29	北宫门地铁站 c 口广场	1728
30	北宫门地铁站 D 口广场	1206
31	体大路聚贤园	1000
32	福缘门大街路	780
33	西苑医院小公园	150
34	圆明园北门停车场	2484
35	圆明园南门东侧非机动车停车场	4046
合计		94682.7

2、清除环卫作业小广告：面积 288078.62 平方米。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面积 (平方米)
1	新建宫门路	颐和园新建宫门路口	万泉河路辅路	12032
2	二龙闸路	新建宫门	西苑桥	55391.42
3	圆明园西路	西苑桥	肖家河桥	41400
4	万泉河北路	西苑医院东口	西苑桥	11879.2
5	达园宾馆路	颐和园路	达园宾馆门口	2240
6	中关村北大街	北大创业园	厢白旗桥	112000
7	清华南路	中关村北大街	成府斜街路口	5976
8	清华西路	清华西门	西苑桥	47160
合计				288078.6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最终以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及(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A）本合同书（B）中标通知书（C）乙方的书面承诺

（D）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E）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到的术语的释义

1、“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委托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委托方”即“甲方”。

3、“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4、“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5、“考核验收”是指合同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等其他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作业服务的效果进行查验并作出评价的过程。

6、考核分 12 个“考核期”，每个“考核期”一个自然月。

7、“重大责任事故”是指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证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委托方批准擅自停止清扫保洁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8、“一般责任事故”是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证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扫雪铲冰工作落实不到位，

造成交通拥堵的；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一般性责任事故的。

9、“腐败”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委托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欺诈”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委托方的利益的行为。

1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得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战争；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由。

12、本合同中的“作业”是指道路以及道路两侧规定范围内的清扫、冲刷、保洁、清运等作业，以下简称“作业”。

13、“紧急作业服务”是指因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突发性的或因特殊天气而发生在乙方作业区域以外的特殊环境保障作业服务任务；

14、“考核期作业服务费”是指按中标总价除以 4 之数，即：考核期作业服务费 = 中标总价/4，保留两位小数。

15、“城市道路（含步道）清扫保洁新工艺”是指通过采用技术先进适用设备对路面尘土和废弃物有效清除，大幅度减少路面尘负荷量，减少污物停留时间，实现路面基本见色的工艺方法。包括车行道清洗、步道冲刷、人工快速保洁等工序。

16、“车行道清洗”是指利用多功能清洗车，对成行道路面进行“吸、扫、冲、刷”多功能综合清洗作业，减少路面尘负荷，恢复、保持路面本色。

17、“步道冲刷”是指利用步道冲刷设备，对步道进行机械冲刷，有效减少步道尘负荷和垃圾量。

18、“人工快速保洁”是指人工保洁员借助电动保洁车开展巡回保洁，缩短污物停留时间。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第一条作业期限

2026 年 月 日-2026 年 月 日

第二条作业任务

第一款保洁面积_____平方米，清除环卫作业小广告面积_____平方米。

第二款具体作业范围：青龙桥街道内自管道路（详见附件 1）

第三条作业的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第一款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 年修订）》的通知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作业采用“城市道路（含步道）清扫保洁新工艺”方式进行。

第四条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

第一款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 年修订）》的通知等要求强化道路保洁作业标准进行保洁作业。

第二款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

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和弥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修正有缺陷的服务。

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拒绝及时修改、弥补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款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检查提供协助。

第四款甲方按照合同中设定的检查评分办法，对乙方作业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每考核期末根据平时检查和随机抽查的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期终考核，依据该考核结论向乙方支付上考核期的月度作业服务费。

第五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第一款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款支付方式 甲方月度支付，在每个月度末支付上年度服务费。甲方付款前 30 日内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款考核

街道严格按照保洁标准，安排人员对承包单位的保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制定详细的考评细则以及接诉即办的结果做为考核标准。对达不到管理标准的行为相应的扣除承包费用，对保洁管理不负责任、对街道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街道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甲方依据委托合同及招投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二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三款乙方未按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甲方有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明示的扣款条件，扣除乙方相应额度作业服务费。

第五款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六款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二款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第六款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款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款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九款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第八条不可抗力

第一款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

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第一款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因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在合同到期后不进行续签，但需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十条合同的终止

第一款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二款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款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第五款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第一款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乙方未按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六款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七款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八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附则

第一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款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持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时间年月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月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我单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不适用）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承诺书或声明书，格式自拟）

（2）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承诺书或声明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承诺书或声明书，格式自拟）

4 投标保证金（担保）证明

4-1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复印件或投标担保保函扫描/复印件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如适用）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2026 年街镇自管道路清扫保洁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110108252102000529821（KJY20252567）。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单独递交（无需装订和密封）。

4-2 投标担保保函（格式）（如有）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

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电话：4008626888，88822502，17777809506

网址：www.e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月__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我方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5）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高	学历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合同/协议关键页至少需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
- 2、评审委员会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作和服务方案、人员配备、车辆、设备、工具配备、应急保障方案、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创新方法、模式及措施、服务承诺等。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账号

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332456035098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行号：10410000614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00238618Q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